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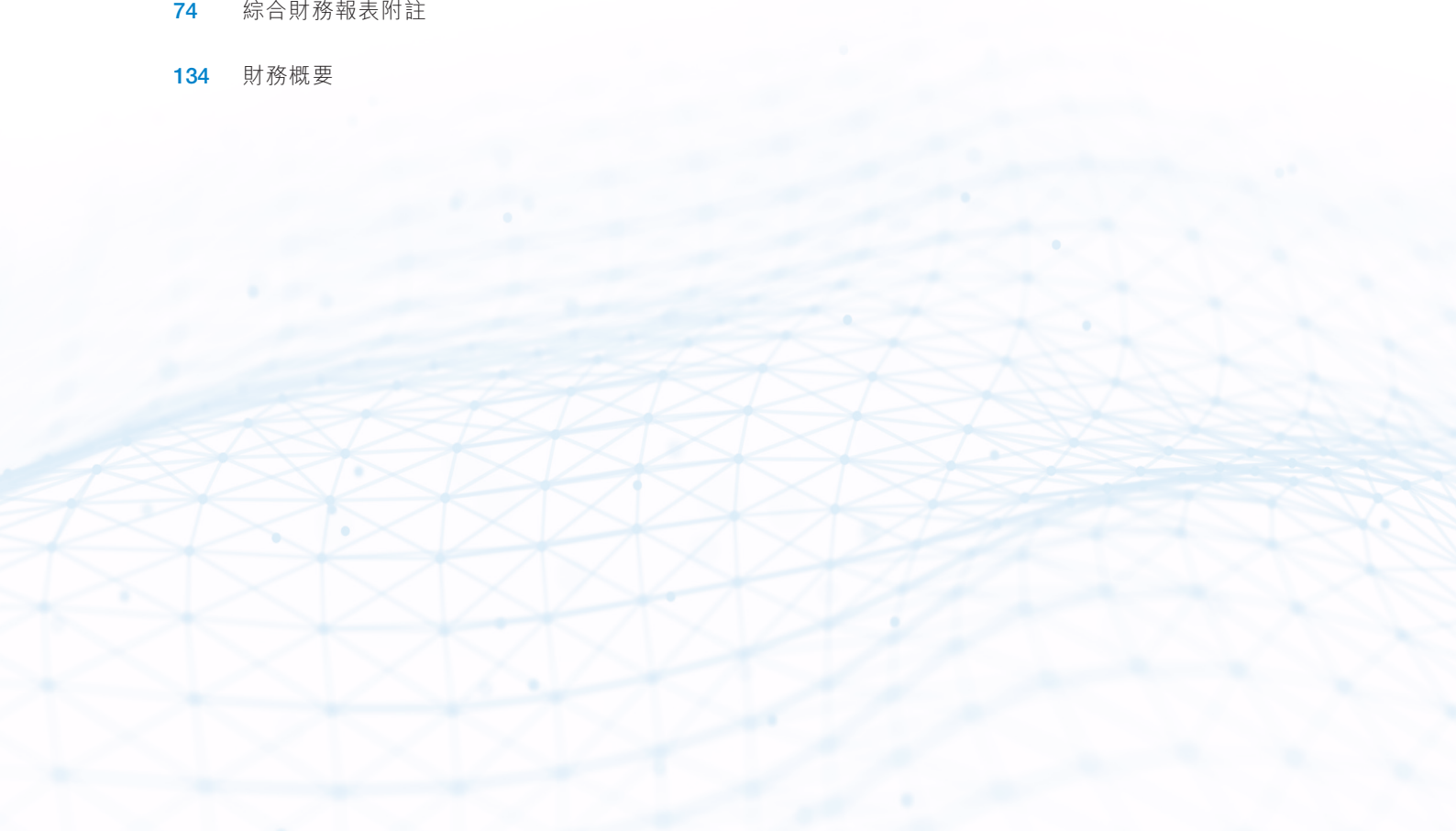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蘇英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

合規主任

王允先生

授權代表

王允先生
譚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吳門橋街道南園南路5號匯鄰廣場
5號樓五層C8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幹將路支行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5樓1503室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多年來，我們出色的生產管理實力及深厚行業經驗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的低端製造商。成本持續上漲及中國經濟疲弱無疑使實力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並最終遭受淘汰，但製造業因而經歷整合，為留存的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我們充分具備應對該等挑戰的管理能力。儘管面對製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艱難外圍環境，我們仍透過嚴控固定間接成本，持續顯著改善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拓展至零售貿易業務，經營日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費品，並為客戶提供產品重新包裝等定製化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發展該下游業務板塊，以拓寬多元收入渠道，提升整體經營質效。

儘管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帶來挑戰，但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堅實的市場聲譽支持下，我們對本集團前景保持樂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五年的克盡己職、努力不懈，同時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包裝及其他零售產品，以及提供定製包裝服務取得收益。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多樣化的包裝材料，以滿足不同產品的特定包裝需求。除供應上述材料外，我們亦按客戶品牌形象及因應當前市場狀況，開發定製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從事分銷客戶及供應商的产品，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1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重新包裝服務及零售業務的銷售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轉虧為盈乃主要源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以及本集團推行成本控制策略令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其在各類包裝材料及定製包裝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地位，並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拓展日用品及食品零售業務。憑藉在該兩大主要市場的雙重佈局，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服務從香港品牌客戶及具要求的消費者，以至中國內地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等多元化客戶群。

作為拓寬收入來源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拓展其銷售渠道，為其於兩地的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吸引新客戶。在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外部需求保持穩健但本地消費復甦面臨結構性阻力的背景下，本集團旨在通過多元化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包裝及零售板塊客戶基礎，以實現穩定增長並降低集中風險。中國政府加大力度推出政策提振內需，包括消費補貼及完善社會福利，預計將逐步提振市場情緒，並為我們的零售及包裝服務創造新機遇。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落實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降低固定間接成本），同時把握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增長機遇。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對競爭及未來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000,000元），無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74,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57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一名前董事（「前董事」）全資擁有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相關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2,000,000元，該等融資額度原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的無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74,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573,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的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6,573,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納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包裝及零售產品的收益，並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定製包裝服務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1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重新包裝服務及零售業務的銷售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運輸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1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下降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重新包裝銷售佔比下降及本集團重新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為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轉虧為盈。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團隊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招待開支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招待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推行成本控制策略令折舊及員工成本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4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2%。資產負債比率指於報告期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可滿足資金需求。

與本集團戰略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7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運用我們的閒置資金投資多元化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高增長。雖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創造長期價值，但本公司仍保留在機會出現時實現短期收益的靈活性，惟此類交易活動並非常態。我們允許的投資僅限於全球認可交易所的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將保持多元化，並設有最低持倉數量，以降低風險。本公司禁止使用過度槓桿、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或從事投機性衍生工具交易。所有決策均以嚴謹的基本面分析為導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採用嚴謹的風險管理框架。透過實施嚴格的分級限額架構，主動管理流動性風險：任何單一流動性較低證券的配置上限均低於流動性較高持倉，且所有此類證券的總配置嚴格限制為投資組合總額的指定百分比。此舉可確保本公司整體流動性充裕。通過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及預設限額控制持倉規模及多元化風險，確保任何單一投資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一個較小百分比。所有交易均是透過信譽良好、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執行，將交易對手風險降至最低。

營運與投資之間的資金分配

核心業務必須獲得充足資金以確保包裝及再包裝業務維持穩定及增長，同時盈餘資金的策略配置亦至關重要。因此，建議按嚴謹方式分配盈餘資金：60-70% 基準水平的資金用於營運需求，以維持市場地位及營運完整性；策略重點則為將30-40% 資金分配至金融投資組合，此為創造淨正值及強化股本基礎的主要途徑。此架構確保滿足營運需要，同時最大化超越資金成本的回報潛力。此分配至投資組合的比例被視為恰當，因為其直接符合上述策略目標，即產生超越債務成本的回報以強化股本基礎。

投資決策的審批與監督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受多層審批（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領導）與監督架構規管，確保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策略一致性。董事會保留審批所有重大投資（尤其是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投資）的最終權力，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內部合規團隊，由一名律師及兩名財務經理組成。該團隊負責初步篩查所有建議買賣或認購上市證券的交易。其主要職能是執行必要的規模測試，釐定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從而可能將交易歸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投資決策

本公司的投資審批流程按明確界定的分級權限架構運作，平衡營運效率與穩健管治。該框架已獲董事會全面認可。非須予公佈交易（即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的最終審批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共同批准。此授權前提為所有該等投資已經過投資團隊嚴格盡職審查及分析，並嚴格遵守本公司已公佈的投資政策及風險限額。任何達到或超過5% 門檻的交易，最終審批權保留於全體董事會。此架構確保可迅速執行較小的常規投資以把握市場機會，而重大交易則能獲董事會直接監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合規團隊會核查交易是否須予公佈外，本公司投資決策由專責投資團隊按結構化及多層流程作出。投資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財務經理組成，均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其中各財務經理擁有逾十年金融行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研究經驗）。流程內置制衡機制：

步驟一：發起及初步篩選

流程始於王允先生（「王先生」）或鄒勇剛先生（「鄒先生」）物色到潛在投資。由王先生及鄒先生組成的投資管理團隊隨即進行高層審閱，評估該機會的基本策略契合度及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與目標公司的現有關係）。根據初步評估，經王先生及鄒先生共同決定，團隊共同決定否決有關機會或批准進入正式盡職審查。

步驟二：盡職審查及分析

獲批項目進入專項盡職審查階段。王先生及鄒先生領導進行商業評估，審視策略契合度及協同效應。同時，擁有逾十年金融業經驗的財務經理會進行獨立財務分析，驗證可行性及風險。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進行法律或技術審閱。此階段的結果為最終決策的直接依據。

步驟三：審批及最終決定

審批路徑根據盡職審查結果按投資規模釐定。低於5%門檻的投資須由王先生及鄒先生共同批准。超過5%門檻的投資須提交全體董事會。投資管理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呈交盡職審查結果，財務經理出席提供財務分析支援，由董事會最終表決。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投資管理團隊及公司秘書須根據上市規則監管要求編製必要存檔及公告（如有）。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此管治架構，並認為有關監控措施足夠。此結論基於團隊整體專業知識、初步審閱與最終決策分開的分級審批權限以及該架構在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的成效（由本公司回覆聯交所函件中對交易的嚴謹評估所示）。

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的專家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允先生領導，彼於金融市場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其專業知識為識別、分析及執行所有投資機遇的核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王允先生建議的策略及重大交易須經過嚴格審閱及審批程序，並由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鄒勇剛先生監督。此雙重監控機制確保具備穩健的監督、風險評估及策略一致性。此外，我們的標準做法為所有投資決策均基於全面盡職審查、明確界定風險參數及資產配置的預設投資授權，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全面透明度及問責性。此結構化流程確保我們以審慎方式進行有關活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政策及其他資金分配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致力透過嚴謹及策略性的資本配置框架，在向股東提供回報與為卓越營運和未來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我們的策略以核心業務營運產生可持續盈利為中心，為所有資本配置決策提供基礎現金流。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以平衡回報股東與保留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董事會將經全面審閱各項因素後考慮宣派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度淨利潤、現金流狀況、未來投資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整體市場狀況。目標為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同時不損害本公司的營運健全性與策略靈活性。

我們的整體資本配置策略重點按優先次序如下：

1. 為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分配資金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順暢高效，包括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必要資本支出及旨在加強核心業務和競爭地位的舉措。
2. 策略性再投資以獲取回報：預留營運所需資金後，保留盈利分配至金融投資活動。該等活動不為投機目的，而是旨在利用盈餘資金產生額外回報的策略性措施。所有投資均受嚴格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持倉規模限制、流動性分級及分散投資要求）規範，並專注於上市證券以確保透明度及流動性。
3. 向股東提供回報：超出營運、再投資及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所需的額外資金可經董事會批准後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返還股東。

所有重大分配決策（包括任何可能作出的特別股息或股份回購）均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以確保符合最大化股東長期價值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分派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規限：(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適用限制及規定；(3) 本公司不時受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4) 本公司投資及營運需求；及(5)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年度	A 投資成本 千港元	B 出售產生的 所得款項 千港元	A - B 淨結餘 千港元	C 累計投資成本 千港元	D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E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F = D - C 累計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E + F)/C 投資回報 %
二零二四年	210	-	210	10,057	10,124	-	67	0.67%
二零二五年	2,432	2,366	66	10,123	20,326	26	10,203	10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投資決策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包含與此分析相關的三大核心原則：

1. 投資目標：透過持有多元化上市股本證券組合，運用閒置資金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2. 許可投資：僅限於在全球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 風險管理：維持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禁止從事槓桿、投資非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等活動。

年內投資於全部19隻證券均嚴格遵守上述框架。各項投資均為：(i) 購入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全球交易所上市股份；(ii) 持倉規模相對較小（從個別交易金額即可證明），確保無單一持股主導組合，維持多元化；(iii) 按資本分配策略運用閒置資金，並非投機性買賣。以下為就大部分投資作出的投資決策：

1. BFB Health Limited (「BFB」) (股份代號：205)

王先生及鄒先生經初步篩選後，認為消費及媒體板塊為實現多元化之策略方向，因而建議對BFB之投資。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投資團隊評估該公司於媒體行業的地位，認為少量、針對性配置可為組合引入低相關資產，符合長期資本增值目標。經盡職審查後，有關投資根據王先生及鄒先生獲轉授之權限獲批，彼等確認屬審慎運用閒置資金並完全符合投資政策。董事會透過定期投資組合匯報監督在該轉授權限下進行的所有活動。

2.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PL」) (股份代號：243)

王先生及鄒先生認為投資QPL可涉足工業及科技製造板塊。盡職審查聚焦該公司的電子及精密工程業務，評估其穩定回報潛力及有助本集團資產基礎跨行業多元化之作用。王先生及鄒先生根據轉授權限批准有關投資，並認同投資團隊分析，認為該筆較小規模投資符合構建多元化上市股本組合、實現長期增長之政策。

3.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港灣數字」) (股份代號：913)

此項投資屬策略性佈局金融服務及數字資產板塊。王先生及鄒先生共同審閱後認為，此項配置可讓集團涉足新興高增長行業。財務經理已進行獨立財務分析，評估數字資產領域之可行性及特定風險。王先生及鄒先生確認該投資僅涉及上市股份並符合所有持倉規模限制後予以批准，符合運用閒置資金實現針對性長期增長之策略目標。

4.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杜甫酒業」) (股份代號：986)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投資團隊選取杜甫酒業，主要考慮其於必需消費品行業具備防禦特性。王先生及鄒先生評估其提供穩定回報、平衡組合波動之潛力。王先生及鄒先生在核實有關投資為上市證券、持倉規模符合風險管理框架後批准投資，以支持整體長期資本增值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5.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7)

王先生及鄒先生發起此項投資，旨在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至製造業板塊，特別是雨傘生產業務。初步篩選及後續盡職審查評估該公司之市場地位及產品之非週期性特點。投資團隊確認有關收購為小型上市股本持倉，可提升投資組合行業多元化、避免風險集中，並嚴格遵守已公佈之投資政策後，王先生及鄒先生批准是項投資。

6.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3)

投資該資訊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公司，乃基於執行董事聚焦高增長潛力板塊之策略。王先生及鄒先生領導進行商業評估，識別與本集團運用科技創新目標之協同效應，財務經理亦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王先生及鄒先生批准有關投資，認為投資該上市證券屬有紀律地運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與長期資本增值目標一致之板塊。

7.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米蘭站」) (股份代號: 1150)

王先生及鄒先生考慮通過米蘭站配置奢侈品零售板塊，把握消費週期性趨勢。分析重點為其於品牌手袋細分市場之定位及回報潛力。有關投資被定位為涉足特色消費板塊之多元化舉措。王先生及鄒先生確認投資標的為上市公司、持倉規模極小，可有效分散跨行業風險後予以批准。

8.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王先生及鄒先生將直接投資金融服務集團視為把握金融市場長期發展機遇之策略性配置。投資團隊之盡職審查包括對該公司前景之商業及財務評估。在審閱建議並確保投資標的為上市證券、處於預設限額內後，王先生及鄒先生批准是項投資，認為屬合乎政策及策略性運用盈餘資金，有利強化股本基礎。

9.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勵時」) (股份代號: 1327)

與米蘭站類似，執行董事投資勵時旨在佈局奢侈品市場。王先生及鄒先生評估該公司業務模式與消費趨勢之契合度。合規團隊核實有關投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確認其符合僅投資上市股份以實現組合多元化之政策後，董事會批准是項投資。

10.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智算能建」) (股份代號: 1751)

王先生及鄒先生認為智算能建可為投資組合增添房地產及建築板塊配置。分析考慮其與地產市場週期相關之增值潛力，財務經理亦提供獨立風險評估。王先生及鄒先生基於有關投資符合行業多元化策略並符合小額投資上市證券的政策予以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11.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此項投資另一家金融服務控股公司是由執行董事發起，旨在加強投資組合於金融板塊之配置。王先生及鄒先生視其為支持長期增長之策略性舉措，經既定管治程序確認有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符合持倉規模限額且契合核心投資目標後批准有關交易。

12.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投資團隊選定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旨在進一步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至消費行業。投資團隊盡職審查重點分析該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範疇及提供廣泛行業敞口之作用。王先生及鄒先生批准是項投資，認為屬審慎、合規地運用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有助構建多元化組合以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13.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王先生及鄒先生因該公司涉足建築行業及其他業務，可實現多元化配置，而考慮是項投資。二零二五年後續出售乃策略框架下為變現收益而設之靈活安排。董事會最初批准是項投資，主要基於標的為上市證券且投資規模較小，避免單一持倉主導投資組合，並保持靈活管理空間。

14.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3)

王先生及鄒先生認為星亞是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至人力資源及商業服務板塊的良機。投資團隊經初步篩選及分析，認為招聘行業具備防禦特性及增長潛力。王先生及鄒先生核實有關投資為上市股本收購、嚴格遵守本公司多元化及風險管理原則後予以批准。

15.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1)

執行董事建議投資建築及工程公司泰錦，進一步將投資組合多元化至工業及基建板塊。投資團隊經盡職審查，評估該公司的項目及市場地位。王先生及鄒先生確認有關投資為上市證券、投資成本符合內部限額、可支持策略性資產多元化目標後予以批准。

16.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1)

投資數字媒體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乃基於執行董事聚焦高增長潛力科技細分領域之策略。王先生及鄒先生評估該公司與「高增長」目標之契合度，財務經理亦驗證其財務前景及風險。董事會批准有關投資，認為投資該上市公司屬有紀律地運用閒置資金、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之策略。

17.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2)

王先生及鄒先生評估投資專注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承建商WT集團，認為是增加基礎服務板塊配置之途徑，該板塊通常具備穩定回報特點，分析亦強調其平衡投資組合之作用。經合規程序確認有關投資屬上市證券之非須予公佈交易、遵循所有內部監控要求、符合整體資本分配策略後，王先生及鄒先生共同批准是項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7隻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降低相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密切監控該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運用本集團閒置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所持最大的持作買賣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 總值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勵時（股份代號：1327）（附註(a)）	4.81%	5,352	6,800	15.5%
智算能建（股份代號：1751）（附註(b)）	0.71%	2,517	3,092	7.0%
港灣數字（股份代號：913）（附註(c)）	2.93%	(765)	2,802	6.4%
其他（附註(d)）			5,575	12.7%
			<u>18,269</u>	<u>41.6%</u>

附註：

- (a) 勵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侈珠寶手錶）、原始設備製造商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及協助客戶舉辦展會。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本集團的投資戰略為構建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高增長，同時本集團傳統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於勵時的投資總額約為2.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勵時10,364,000股股份，佔勵時股權的4.81%，本集團於勵時之權益賬面值約為7.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15.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勵時收取任何股息。勵時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b) 智算能建主要在香港及澳門以分包商身份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根據智算能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6百萬元。

本集團的投資戰略為構建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高增長，同時本集團傳統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智算能建的投資總額約為1.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智算能建1,720,000股股份，佔智算能建股權的0.71%，本集團於智算能建之權益賬面值約為3.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7.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智算能建收取任何股息。智算能建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c) 港灣數字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根據港灣數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7.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戰略為構建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高增長，同時本集團傳統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投資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港灣數字10,390,000股股份，佔港灣數字股權的2.93%，本集團於港灣數字之權益賬面值約為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6.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港灣數字收取任何股息。港灣數字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上述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跨行業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將潛在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9,000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47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10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43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分別一直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47））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調任為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之執行董事前，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子敬先生，44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56））、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蘇英女士，60歲，畢業於湖南第一職業技術學院(Hunan No. 1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彼目前受聘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彼於企業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要承擔的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定期會議須適時發出至少14日通告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告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並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錄，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記錄在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分別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以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審議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鄒勇剛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4/9	3/3	1/1	2/2	2/2
胡子敬先生	4/9	3/3	1/1	2/2	2/2
尹蘇英女士	9/9	3/3	1/1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 主席或總裁會概括介紹本集團，本公司會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 為讓董事了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更新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本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王允先生	A、B
鄒勇剛先生	A、B
汪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A、B
黃瑞熾先生	A、B
胡子敬先生	A、B
尹蘇英女士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按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 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c)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d)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蘇英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胡子敬先生）組成。尹蘇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 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黃瑞熾先生及尹蘇英女士）組成。胡子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具備均衡的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及多元視角，以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董事會於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彼等於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性質	
審核服務(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	552
非審核服務(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	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在戰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於本集團的營運中不時出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各自的職能相關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量度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其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i)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前會徹底審視相關重大風險；
- (ii) 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定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 (iii) 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iv) 會計部會頻密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即時發出賬單並因而鼓勵即時結清款項。任何結欠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均獲定期更新，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步驟，包括書面提示、致電及法律行動，藉以收回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重大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及
- (vi)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加強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此外，本集團(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委任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按規定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在外聘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本集團旨在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王允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新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受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相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業務流程涉及採購原材料，例如鍍錫鐵皮線圈、鍍錫鐵片以及覆膜及印刷鍍錫鐵片；及生產流程包括切割及組裝。我們擁有及經營一處位於中國的工廠。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詳細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內部政策及貢獻。報告範圍主要涵蓋位於中國的工廠（「中國工廠」）。報告範圍與上年度相比概無重大變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相關資料的編製及呈列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本報告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編製。

重要性：本報告涵蓋對不同持份者及業務營運而言足夠重要及重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集團在本報告中列示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適用情況下的歷史數據以供比較。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參考及換算系數主要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現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不當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列報方式。

一致性：本集團編製本報告和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於跨期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如有任何變動，須於本報告中明確說明。

建議結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本報告，以了解業務摘要、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已充分考量業務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層面。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並期望向持份者傳達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進展及制定的計劃，同時收集其意見。

為應對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把握可持續發展的黃金機遇，本集團認為穩定高效的管治框架至關重要。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監督本集團推行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政策的執行情況負有最終責任。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負責審閱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策略時，須考慮影響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之首要職責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並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各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規劃及協調本集團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協助統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日常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將評估是否需要制定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進行審閱及跟進。本集團將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創造更優的環境。

重要性評估

為更好地回應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通過開展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集團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設定可能進行評估的課題。結果顯示，僱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發展、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七個社會層面對我們具有重要性。環境層面方面，資源使用亦為本集團的重要議題。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層面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高效利用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福利 • 包容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挽留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經濟價值 • 知識產權保護 • 客戶私隱保護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反貪污

本集團將繼續識別相關範疇的改進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相關披露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強化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大核心支柱列報以下氣候相關事宜的披露資料。

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監督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及評估。

董事會的監督

董事會通過以下機制監督氣候相關事宜：

- 董事會定期接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提交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報告。
-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氣候相關策略、政策及目標，並每年監察這些目標的達標進度。
-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已融入董事會的策略規劃、資本分配及風險管理的決策流程。
-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與有效性。

管理層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營運、採購、財務及行政等各部門代表組成，協助董事會管理氣候相關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職責包括：

- 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制定及實施氣候相關策略、政策及行動計劃。
- 監察氣候相關績效指標，並向董事會匯報進度。
- 統籌各部門的氣候相關舉措，確保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氣候相關事宜，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如出現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將增加匯報頻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策略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既帶來風險亦帶來機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我們已評估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時間範圍涵蓋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

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

- **急性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及水浸）可能擾亂中國工廠的生產運營、損壞設施設備、中斷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及延誤向客戶運輸製成品。此類事件亦可能威脅我們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氣候變化預計將加劇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尤其影響我們工廠所在的廣東省地區。
- **慢性物理風險：**氣溫及降水模式的長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生產運營的水電供應穩定性。氣溫上升亦可能增加我們工廠的製冷需求及能源成本。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可能出台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碳定價機制、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及更高的環保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違規處罰風險及需要額外投資減排技術及清潔生產工藝。
- **市場風險：**隨著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提升，對環保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及低碳足跡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客戶可能轉向環境表現優異、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供應商。若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及競爭劣勢。
- **技術風險：**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加速新型生產技術及更清潔能源的開發與應用。本集團可能需要投資升級生產設備及工藝，以提升能效及減少排放。若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力下降。
- **聲譽風險：**客戶、投資者及公眾等持份者日益關注企業的環境表現及氣候行動。應對氣候變化不力或未能兌現氣候相關承諾，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持份者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亦已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機遇：

- **資源效益**：實施能效措施及優化生產流程可降低能源消耗、削減營運成本並提升營運韌性。我們生產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具備可回收及環保特性，在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背景下具備優勢。
- **產品及服務**：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長，為我們擴大客戶群、強化與環保意識較強客戶的合作關係帶來機遇。與其他包裝材料相比，我們的鍍錫鐵皮產品生產過程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更低。
- **能源來源**：探索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採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長期可降低對化石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並減少碳足跡。

對業務策略的影響

為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已將氣候考慮因素融入業務策略：

- **營運效率**：持續優化生產排期及流程，最大限度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能耗密度、用水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均降低10%。
- **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推動環境責任落實，確保氣候相關干擾下的業務連續性。我們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性選址，有助降低運輸相關排放並提升供應鏈韌性。
- **產品定位**：突出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環保優勢，包括其可回收性、生產過程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低及相較於替代材料具有天然可降解性。此定位契合市場對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氣候轉型計劃

本集團正制定氣候轉型計劃，以指引業務向低碳模式轉型。該轉型計劃尚處於初期階段，核心內容包括：

- 實現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能耗密度、用水密度、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無害廢棄物密度均降低10%的目標。
- 探索通過設備升級及流程優化提升能效的機會。
- 評估中長期在生產設施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完善監控及報告體系，追蹤氣候相關績效指標。
- 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推動整個價值鏈的氣候行動。

本集團明白，轉型計劃需隨對氣候相關影響、技術發展及監管要求的理解深化持續完善。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更新轉型計劃，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氣候相關承諾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氣候轉型計劃目前仍處於制定初期，尚未正式形成單獨的轉型計劃文件。上述內容為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整體策略安排，未來將根據監管發展、技術進步及持份者期望進一步完善。

氣候韌性

為評估業務策略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本集團已考量潛在的氣候情境，包括對應不同全球升溫水平的情境。儘管尚未開展全面的量化氣候情境分析，我們已對不同氣候未來情景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評估：

- 在氣候行動不足、升溫水平較高的情景下，預計面臨的急性及慢性物理風險加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更頻繁及強度更大，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增加、業務連續性措施成本上升及對資產價值產生潛在影響。
- 在氣候行動力度大、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情景下，預計政策與監管變化、市場轉變及技術發展帶來的轉型風險上升。但同時亦為我們提供機遇，可通過我們可持續的產品及積極的氣候行動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的中國工廠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性選址，降低了運輸環節的脆弱性，提升了韌性。我們注重保持營運靈活性及與多家供應商和分包商的緊密關係，亦有助增強我們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對氣候相關影響的理解，逐步提升情景分析能力，以進一步強化我們業務策略的韌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並將其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流程包括：

- 定期審閱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科學報告、監管發展及行業趨勢。
- 評估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物理災害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模式，重點關注我們營運所在的廣東省地區。
- 分析政策變化、市場轉變、技術發展及聲譽因素帶來的潛在轉型風險。
- 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當地社區等持份者溝通，了解其對氣候相關問題的關切與期望。

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與優次排列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後，根據其對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策略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評估考慮：

- 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的嚴重程度，包括對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影響可能發生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 在相關時間範圍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 風險發生速度（風險發生後影響產生的快慢程度）。

基於上述評估，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優次排列，以便將管理層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最重大的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審閱，供其策略決策參考。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針對已排序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應對策略，包括：

- **風險減緩**：實施措施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的發生可能性或影響。例如，提升能效、多元化供應商群、制定極端天氣業務連續性計劃、投資設備升級以減少排放等。
- **風險轉移**：在適當情況下通過保險及合約安排將部分氣候相關風險轉移至其他方。
- **風險接受**：對部分低優先級的風險，本集團可在保持監控及應變措施的前提下接受該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風險規避**：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可決定避免開展存在不可接受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活動或合作關係。

融入整體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已融入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與其他各職能部門協同配合，確保在營運規劃、投資決策及策略檢討中納入氣候相關考量因素。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清單，並與其他企業風險執行相同的管治、監察及匯報程序。

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根據風險狀況、業務營運或監管要求的變化作出必要調整。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追蹤氣候相關指標，以監察我們的環境表現及氣候相關目標達成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披露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排放包括：

- **範圍1排放**：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公司擁有車輛使用柴油及汽油產生的排放。
- **範圍2排放**：本集團營運耗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3排放**：本集團價值鏈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辦公用紙消耗及員工公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排放。

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的環境層面章節。

跨行業指標

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監控以下跨行業氣候相關指標：

- 能源耗量（直接及間接）（以千兆焦耳計算）及能源消耗密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益計算）
- 耗水量（以立方米計算）及耗水密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益計算）
- 投入氣候相關舉措及改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金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行業特定指標

作為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亦追蹤：

- 包裝材料用量（以噸計算）及使用密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益計算）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量（以噸計算）及產生密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益計算）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已設定以下氣候相關目標：

-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能耗密度降低10%
-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耗水密度降低10%
-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10%
-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10%

上述目標是基於本集團對通過營運效率措施、設備升級及流程優化可實現改進的評估制定。該等目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能力相匹配。儘管該等目標並非採用特定行業脫碳方法得出，亦未經第三方驗證，但仍為我們減少環境足跡的切實承諾。

目標達成進度

本集團每年監察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績效數據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審閱並呈報董事會。詳細績效指標及比較數據載於本報告的環境層面章節。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對照基準年（二零二二年）及年度目標評估表現。若表現未達預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調查其中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目標及方法可能根據業務發展、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最佳實踐進行審閱及作出必要的修訂。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我們的氣候相關表現，未來將隨着能力提升及對氣候相關影響與機遇的理解深化，考慮設定更具進取性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層面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經營中使用不同形式的能源、水、原材料等多種資源。管理層已制定以下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

- 優化生產排期，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使用；
- 最大限度減少原材料使用；及
- 限制燈光及空調使用時間，降低電力消耗。

能源使用及效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能耗為1,107.75千兆焦耳（二零二四年：5,749.16千兆焦耳）；及能耗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24.45千兆焦耳（二零二四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105.54千兆焦耳）。直接能源使用為公司車輛使用期間消耗柴油和汽油；間接能源使用為中國工廠消耗電力。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排放因子計算。範圍1排放涵蓋公司自有車輛的直接燃料消耗產生的排放；範圍2排放採用基於區域的計算方法，涵蓋中國工廠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範圍3排放主要涵蓋辦公用紙消耗及員工公務航空出行產生的排放。如需進行估算，將採用合理假設及可獲得的最新活動數據。

由於資源的有效使用是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重大議題之一，本集團將持續追蹤我們的能源使用績效，並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營運能耗密度降低10%。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直接能源耗量	0.00	95.14	千兆焦耳
間接能源耗量	1,107.75	5,654.02	千兆焦耳
能源總耗量	1,107.75	5,749.16	千兆焦耳
密度（按收益）	24.45	105.54	千兆焦耳／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用水及效益

於報告期間總耗水量為11,500立方米（「立方米」）（二零二四年：21,388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253.8立方米（二零二四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392.6立方米）。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網供應，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用水情況，提升生產過程用水效益。本集團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耗水密度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總耗水量及密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總耗水量	11,500	21,388	立方米
密度 (按收益)	253.8	392.6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盡力使用最少的包裝材料包裝產品，主要為保障運輸過程產品安全及維持產品質量。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包括包裝繩及拉伸薄膜）總用量為26.4噸（二零二四年：52.1噸）；包裝材料使用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0.58噸（二零二四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0.96噸）。

製成品包裝材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包裝材料總用量	26.4	52.1	噸
密度 (按收益)	0.58	0.96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排放物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鍍錫鐵皮部件及產品，包括一般用於儲存漆料及塗料的錫罐及鋼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塑料時會產生噪音污染及某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焊接過程會排放適量煙霧。本集團已致力管理及控制該等排放物。

鍍錫鐵皮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大多為中小型機器，廢氣排放量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品交付中物流產生的排放為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此外，在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照明、設備及機器消耗電力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管理層認為，相較於水性漆料及塗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通常較低），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更低，因此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流程較為環保。此外，鍍錫鐵皮天然可降解，對環境污染極小，較為環保；同時具有磁性易回收，可在回收過程中快速便捷地與其他廢棄物分離。

作為遵紀守法的企業，本集團密切關注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及發展中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相關適用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氣排放

本集團車輛使用柴油及汽油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廢氣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氮氧化物 (NO _x)	77.3	89.8	千克
硫氧化物 (SO _x)	2.5	4.0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1.8	2.9	千克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及監控系統，收集與營運相關的其他重大廢氣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使用柴油及汽油驅動的汽車過程中的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及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排放）。於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780.96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1,117.45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17.23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20.51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七年實現較二零二二年整體排放密度下降1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範圍1排放	5.36	7.3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775.60	1,036.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	0.00	73.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80.96	1,117.4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	17.23	20.51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廢棄物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產生有害廢棄物0.01噸（二零二四年：0.01噸），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0.00022千克（二零二四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0.00018千克）。有害廢棄物包括機器廢油及廢棄活性炭，分別經精餾及焚燒處理。有害廢棄物於指定地點收集存放，累積至一定數量後移交合資格處理公司統一處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廢棄物1.1噸（二零二四年：1.2噸），包括生產過程中的廢棄毛巾及手套等一般廢棄物及金屬桶。於二零二五年，無害廢棄物生產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0.024噸（二零二四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0.022噸）。上述無害廢棄物由專業廢棄物收集商及處置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到二零二七年前將營運中的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棄物管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有害廢棄物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0.01	0.01	噸
密度 (按收益)	0.00022	0.00018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無害廢棄物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1.1	1.2	噸
密度 (按收益)	0.024	0.022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國工廠策略性選址，鄰近其在中國的最大客戶。由於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之間的運輸物流均通過公路進行，中國工廠的策略性選址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要求，並有利於廣東省客戶群的擴展。工廠與客戶鄰近亦降低了運輸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選擇廠址時已考慮噪音污染的影響，選定遠離居民區的作業區域。本集團嚴格遵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的要求。

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營運效率與資源效益之間的平衡。與水性漆料及塗料產品相比，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較小。然而，為進一步降低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使用，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品質相當或更優的原材料替代方案。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為確保平等公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常規及政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殘疾及婚姻狀況。

本集團通常通過在中國工廠外張貼招聘廣告招聘員工。僱傭合約內訂明員工僱傭條款，包括薪酬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員工手冊亦載明薪酬、員工福利、解僱權利、商業行為及休假福利等重要信息及政策。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共有4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75名全職僱員），流失比率為65%。下表列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僱員總數		46	75	人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	40	人
	女性	26	35	人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6	75	人
	兼職	-	-	人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0	10	人
	31至40歲	15	25	人
	41至50歲	20	30	人
	50歲以上	1	10	人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4	6	人
	高級	5	3	人
	中級	20	46	人
	初級	17	20	人
按職能劃分	執行	6	8	人
	技術	25	30	人
	行政	5	10	人
	生產	10	27	人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	-	人
	中國內地	45	75	人

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總僱員流失比率		40	33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	3	%
	女性	46	20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0	0	%
	兼職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0	62	%
	31至40歲	40	0	%
	41至50歲	33	38	%
	50歲以上	90	0	%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50	80	%
	高級	60	140	%
	中級	75	0	%
	初級	59	5	%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0	200	%
	中國內地	40	1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健康與安全

為提升員工工作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生產過程制訂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正確操作設備等工作安全培訓課程，以提升職業安全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工傷事故及傷害的可能性。本集團已制定事故記錄及處理政策。一旦發生事故，工作人員將向有關小組報告以處理情況。人力資源部門將評估事故的影響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職業安全。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人
因工亡故的比率	0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20	日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職業健康與安全適用法規。工作場所配備消防安全設備應對火災事故，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性能。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因工亡故記錄。二零二五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合共為零（二零二四年：20日）。本集團於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中列明指引，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我們亦聘請合資格服務單位進行定期的職業病檢查。

生產安全

中國工廠的經營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生產或業務經營設定安全標準，以減少事故、保障公眾人身及財產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安全生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安全培訓課程，熟悉生產過程中所需遵守的安全標準。本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並推薦外部機構舉辦有關生產設施操作的適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提供平均8小時的在職培訓。僱員培訓覆蓋率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87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88	%
	女性	100	86	%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00	100	%
	高級	100	100	%
	中級	100	89	%
	初級	100	75	%
按職能劃分	執行	100	100	%
	技術	100	83	%
	行政	100	80	%
	生產	100	89	%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8.0	3.0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	3.0	小時／僱員
	女性	8.0	2.1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8.0	5.0	小時／僱員
	高級	8.0	10.0	小時／僱員
	中級	8.0	2.0	小時／僱員
	初級	8.0	2.3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執行	8.0	3.0	小時／僱員
	技術	8.0	2.5	小時／僱員
	行政	8.0	2.1	小時／僱員
	生產	8.0	2.8	小時／僱員

勞工準則

管理層不會在本集團營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及無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不得獲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核心原則之一是其可持續發展理念是否與本集團一致。港娛供應商生產原材料建議採用國家標準《冷軋電鍍錫鋼板及鋼帶GB/T 2520-2008》；鍍錫鐵皮印刷建議採用行業標準《包裝裝潢鍍錫(鉻)薄鋼板印刷品QB/T 1877-199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12家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112	196	家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07	195	家
	香港	5	1	家

本集團始終視供應商為重要合作夥伴，堅持以公平公開原則與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發展業務時，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以為當地社會創造就業機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如優先採購可重複使用及可再生產品或採用低排放施工工藝的承包商等。

本集團主要聘用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印刷、鍍錫鐵皮切割及鍍錫鐵皮覆膜的生產工序。本集團認為該等生產工序須具備特定技能、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選擇分包商時，參考價格、是否鄰近中國工廠、技術及生產能力、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交付可靠性、符合質量要求的能力、聲譽及是否持有相關營業執照（如有需要）等因素。本集團將實地視察其工廠以檢查其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供應鏈中採用綠色採購理念。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自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要求的合資格供應商。為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本集團定期安排考察其設施並與其溝通，以檢查其加工質量。本集團亦對從分包商接獲的覆膜鍍錫鐵片及印刷鍍錫鐵片進行各類測試。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產品是錫罐及鋼桶。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通用標準包括：

- 《危險貨物運輸包裝通用技術條件GB 12463-2009》，
- 《包裝容器—鐵質氣霧罐GB 13042-2008》，
- 《包裝容器—方桶GB/T 17343-1998》，及
- 《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檢驗規程SN/T 0370.2-2009》。

產品責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
接獲關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產品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採取涵蓋採購及生產業務各方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生產部門主要負責根據客戶訂單中訂明的產品交付日期及數量、客戶提供的任何每月採購計劃、過往銷售需求、產能及庫存水平等多項因素制定生產計劃，確保生產線暢順運行。

每條生產線均設有現場質檢員對產品質量進行抽查。產品亦定期送交質檢部門進行質量鑒定。如有任何產品召回，本集團將安排質檢員赴客戶處確認是否存在質量問題。倘若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則將退回公司倉儲處理，由質檢員再次核查產品是否可維修。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買家對產品滿意，設有及時糾正所報告或發現不滿意處的程序及體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基於產品質量的投訴或產品召回記錄。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通過為我們的系統及產品註冊專利，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客戶數據保護

本集團承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嚴格保護客戶權益。本集團從其客戶處收集的資料僅供銷售部門用於管理。其他部門不得使用、導出及複製任何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管理層絕不容忍經營過程中任何形式的貪污、欺詐、洗黑錢、賄賂及敲詐等行為。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設有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任何可疑交易由負責人員通知並上報相關監管機構。

為鼓勵員工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舞弊、不道德或不正當行為，我們設立舉報政策並落實程序，員工可通過向所有員工開放的保密舉報渠道舉報不正當的行為。

本集團深知向僱員宣揚反貪污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反貪污方面的培訓及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貪污或欺詐事件。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反貪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宗

社區投資

為持續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尋求參與各類社區項目的機會。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方式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慈善工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評估如何讓商業活動符合社區利益；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索引

關鍵 績效 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 會及管治守則內容索 引	披露要求	章節
管治架構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治理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治理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 治理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章節	描述	參考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層面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章節	描述	參考索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相關披露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相關披露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披露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監察氣候相關事宜、審閱氣候相關資料及監督氣候相關目標及指標達標進度方面的角色。	氣候－管治
策略		
	描述已經及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本集團業務模式、策略及財務表現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急性與慢性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及如何在業務規劃及決策中考量該等因素。	氣候－策略
風險管理		
	描述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包括該等風險如何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常規風險檢討程序。	氣候－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披露本集團使用的氣候相關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指標）、所訂立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例如排放或能源效益目標），以及本集團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的表現。	氣候－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章節	描述	參考索引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章節	描述	參考索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章節	描述	參考索引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8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711,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7%（二零二四年：21.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合共約為40.0%（二零二四年：4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2.7%（二零二四年：8.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0.9%（二零二四年：3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產品生產商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以及零售客戶。五大客戶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業務表現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其可能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中國經濟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40.0%。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或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理想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收益增長可能放緩、無增長甚至下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70.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2.7%。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出現供應商短缺。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有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落實，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

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為耗用的包裝材料。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競爭劇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足的包裝材料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求，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包裝材料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並確保遵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相同日期刊發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乃於GEM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具有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的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移出該名單。

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實體會議等多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

胡子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鄒勇剛先生及胡子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的初步委任年期分別為三年、一年及一年，由簽立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三個月、一個月及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董事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成本。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1)應付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有839,78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06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2,204,440	-	-	-	(1,469,629)	734,811 (附註(i))	十年	5.943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無		8,256,000	-	-	(8,256,000)	-	-	三年	0.4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314,912	-	-	-	(209,942)	104,970 (附註(ii))	十年	5.943
			10,775,352	-	-	(8,256,000)	(1,679,571)	839,781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7名僱員，各持有104,973份購股權。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顧問A。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監控及提高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董事會報告 (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述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致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9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0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外，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19及33(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10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88,000元。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貴公司董事已委聘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計算得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採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及釐定前瞻性資料涉及貴公司董事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公司董事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此事項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有關信貸控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為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審查貴公司董事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及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信貸虧損率有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檢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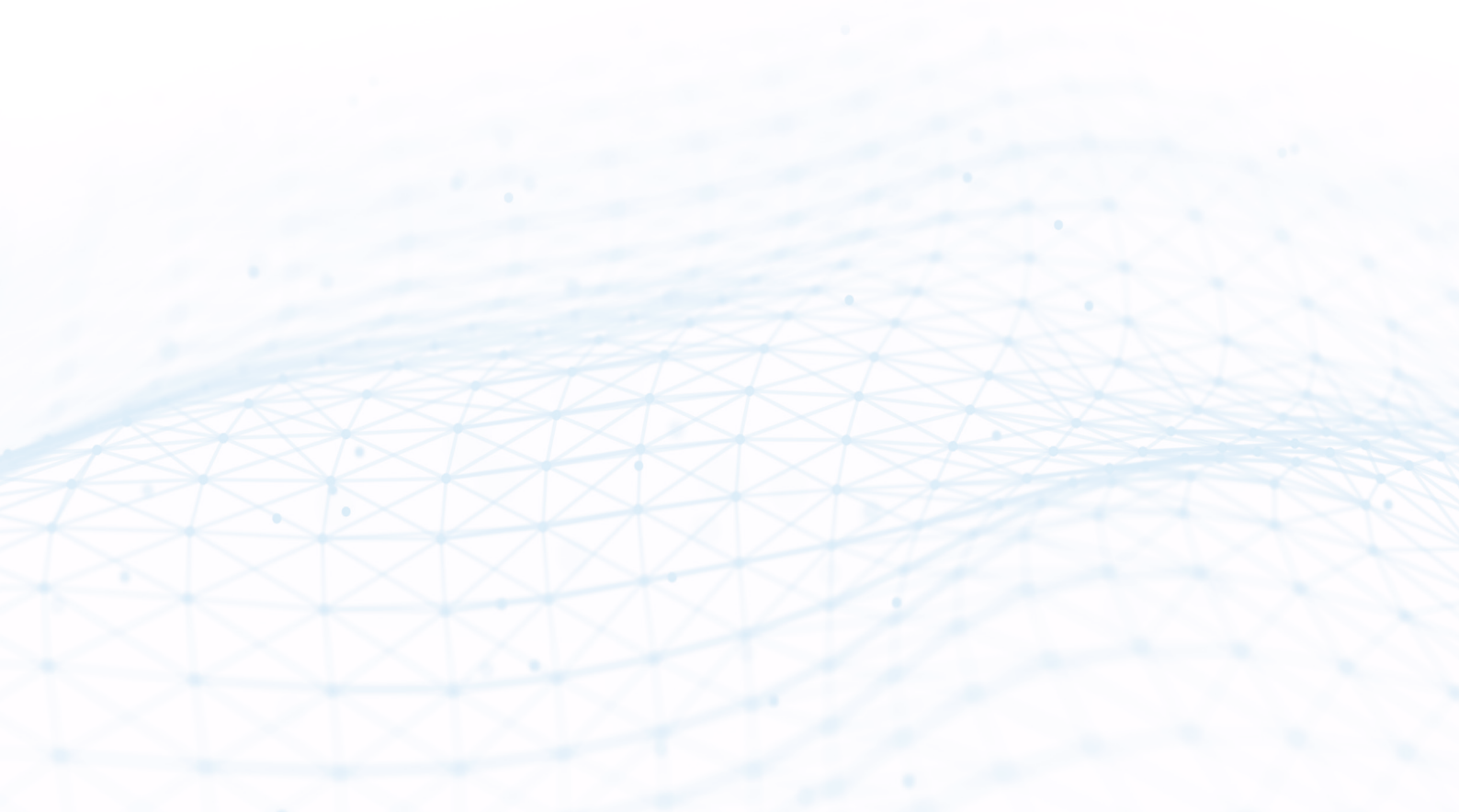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633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5,313	54,472
銷售成本		(44,055)	(52,701)
毛利		1,258	1,7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8,205	(3,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	(1,3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4,552)	(6,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88)	4,9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112)
融資成本	8	(915)	(1,5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14	(6,954)
所得稅開支	9	(1)	-
年度溢利／(虧損)	10	3,313	(6,9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30(a)	245	(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	69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	691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337	(6,2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77	(6,914)
—非控股權益		36	(40)
		3,313	(6,9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1	(6,223)
—非控股權益		36	(40)
		3,337	(6,263)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0.06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4	2,084
使用權資產	1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1,674	2,08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395	8,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8,269	9,54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103	14,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29	4,8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83	4,099
		42,279	44,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4,654	52,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995	12,676
借款	25	–	28,000
應付所得稅		1	54
		18,650	93,72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3,629	(49,1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03	(47,0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6	9,034	–
借款	25	74,573	46,573
		83,607	46,573
負債淨額		(58,304)	(93,5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9	27,909
儲備	28	(58,579)	(12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300)	(93,558)
非控股權益		(4)	(40)
資本虧絀		(58,304)	(93,59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允
董事

鄒勇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27,909	105,325	3,826	7,200	4,208	6,032	(35,783)	(206,052)	(87,335)	-	(87,335)
年度虧損	-	-	-	-	-	-	-	(6,914)	(6,914)	(40)	(6,954)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 釋放匯兌儲備 (附註30(b))	-	-	-	-	-	(5)	-	-	(5)	-	(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96	-	-	696	-	696
年度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91	-	(6,914)	(6,223)	(40)	(6,263)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479)	-	-	479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909	105,325	3,826	7,200	3,729	6,723	(35,783)	(212,487)	(93,558)	(40)	(93,598)
年度溢利	-	-	-	-	-	-	-	3,277	3,277	36	3,313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後 釋放匯兌儲備 (附註30(a))	-	-	-	-	-	245	-	-	245	-	24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21)	-	-	(221)	-	(2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24	-	3,277	3,301	36	3,337
資本重組(附註27)	(27,630)	-	-	-	-	-	-	27,630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1,266)	-	-	1,266	-	-	-
一名股東視作注資 (附註37)	-	-	-	31,957	-	-	-	-	31,957	-	31,95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3,826)	-	-	-	35,783	(31,957)	-	-	-
轉入/(出)	-	-	3	-	-	-	-	(3)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105,325	3	39,157	2,463	6,747	-	(212,274)	(58,300)	(4)	(58,3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14	(6,95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2	1,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8,166)	3,8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53	(5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2)	(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88	(4,974)
融資成本		915	1,5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10)	(4,813)
存貨減少		3,131	8,9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2)	20,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54	(1,0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339)	1,2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19)	(14,710)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43,565)	10,144
已收利息		1	39
已付所得稅		-	(1,0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564)	9,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12	19,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0)	(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05	-
出售聯營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9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	(152)	1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8)	19,1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67)	(1,566)
股東墊款		31,957	-
已籌集借款		28,000	28,000
償還借款		(28,000)	(74,17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8,98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5	2,9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073	(4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9)	(16,550)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	20,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	30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883	4,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並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萬成設計包裝有限公司（「萬成設計」）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萬贏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萬贏成」）（附註(i)）	中國	2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上海集萬誠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Le Orange Corporation Limited（「Le Orange」）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科網絡（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以 及提供定製包裝服務及 零售產品
百科重慶（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Wan Cheng Group Limited （「Wan Cheng」）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附註(ii)）	100%	投資控股
萬成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附註(ii)）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附註(ii)）	100%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註30(a)）。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除萬成設計、Le Orange及Wan Cheng集團的擁有權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擁有權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賬貨幣	2027年1月1日
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宣告將於宣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報，並引入新的規定，有助於提升同類主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同時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的信息，增強信息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各項目的確認與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作出了重大調整，重點規範損益表中財務業績相關信息的列報方式，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

該項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大類別，分別為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並需列報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項目。實體淨利潤金額不會因此發生變動。
- 管理層設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設定績效指標」）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的歸類方式提供細化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項目作為現金流量表的編製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結構的影響，以及對管理層設定績效指標相關額外披露要求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歸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須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新增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類別。
- 本集團在其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設定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管理層設定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採用間接法須以經營利潤小計項目為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考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304,000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可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債券或獲得其他信貸融資)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
- (b)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營運效率，並精簡優化營運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以於未來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前董事」)已同意為支持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充足資金以償付其到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考慮(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落實上述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落實上述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於適用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解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有權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份額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之金額，將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進行會計處理（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中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時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合併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政策不同，則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採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將以單一資產形式對投資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攤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若該項淨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於該增加幅度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於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所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倘合約已訂立或修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釋義，評估該合約於訂立、修訂或收購(倘適用)之日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日後發生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作獨立評估。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倘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 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 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 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各資產的賬面值; 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 (如能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與零三者之最高者。原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後撥回減值虧損, 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5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 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 (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初起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不符合按攤銷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公司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a)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b)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c)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d)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e)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備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倘資產根據全球通用定義獲得外部「投資級」信用評級，或無外部評級時獲得內部「正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正常」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符合以下任何標準，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收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以及借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該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3.8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歸入資產成本則另作他論。

就應累算予僱員的福利（例如薪金及薪資、年假及病假）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8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平值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權益 (購股權儲備) 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 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 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 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9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倘該等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 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 (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3.1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故有別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及於交易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1 客戶合約收益

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相關履約義務所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便須（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分明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並分明的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轉移，而收入會在該段時間內根據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銷售包裝產品之收益

銷售包裝產品之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包裝產品已交付至分銷商指定位置。

銷售定製包裝產品之收益

銷售定製包裝產品之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13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3.1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為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綜合，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非個別重大者可予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本公司董事亦作出下列關鍵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持續經營考慮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由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並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3。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若干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作為委託人，原因為本集團在將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所考慮指標包括：(i)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ii) 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及(iii) 本集團有權自主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定價。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訂明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10,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1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4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8,000元（二零二四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61,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2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定製包裝服務以及零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及食品）。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離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612	40,305
中國香港	7,701	14,167
	45,313	54,47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二四年：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1,735

¹ 來自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 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37,612	40,305
銷售定製包裝產品及零售產品	7,701	14,167
	45,313	54,472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8,166	(3,8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附註30)	(253)	5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6)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14)	12	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6	(119)
	8,205	(3,697)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推算利息(附註26)	48	-
借款利息	867	1,566
	915	1,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單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有足夠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蘇州萬贏成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符合小微企業資格，適用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無須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14	(6,954)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稅項	477	(1,3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3)	(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	6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2	1,93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	-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	-
動用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244)
所得稅開支	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6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761,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約人民幣18,6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3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中國居民被投資方累計就盈利派發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預計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因此概無就未匯付盈利的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0.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552	5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055	52,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2	1,8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4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588	(4,561)
— 其他應收款項	-	(413)
	588	(4,97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65	2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5	2,13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171	280
	1,596	2,41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王允先生	-	133	-	133
鄒勇剛先生	-	57	-	57
汪帥先生 (附註(i))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瑞熾先生	88	-	-	88
胡子敬先生	133	-	-	133
尹蘇英女士 (附註(ii))	88	-	-	88
	309	190	-	4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王允先生	-	133	-	133
鄒勇剛先生	-	57	-	57
汪帥先生 (附註(i))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瑞熾先生	89	-	-	89
胡子敬先生	133	-	-	133
尹蘇英女士 (附註(ii))	27	-	-	27
夏依蘭女士 (附註(iii))	51	-	-	51
	300	190	-	49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且董事或其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a)披露。剩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	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25
	156	342

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3,000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27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3,333,333股(經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的股份合併(附註27(i))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91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3,333,333股(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的股份合併(附註27(i))重列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245	26,907	5,244	571	176,967
添置	-	100	383	-	483
出售	(144,245)	-	-	-	(144,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7,007	5,627	571	33,205
添置	-	822	-	-	822
出售	-	-	-	(571)	(5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29	5,627	-	33,4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344	25,209	4,232	482	155,267
年內開支	637	796	358	44	1,835
出售	(125,981)	-	-	-	(125,9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6,005	4,590	526	31,121
年內開支	-	829	358	45	1,232
出售	-	-	-	(571)	(5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34	4,948	-	31,7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5	679	-	1,6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2	1,037	45	2,0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9,500,000元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26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04,000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附註1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32,000元（附註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000元出售賬面值為零的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12,000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中期租約下 之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28
年內折舊費用	(24)
年內出售 (附註14)	(1,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附註30(b))	-	1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12)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本集團擁有權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Wancheng Group Limited (「Wancheng HK」)	香港	100港元	無 (附註)	49%	於香港從事產品再包裝及銷售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元）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出售 Wancheng HK 全部49% 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9,000元（附註7）。緊隨上述出售完成後，Wancheng HK 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Wancheng HK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567
流動資產	532	1,394
流動負債	(2,749)	(3,161)
非流動負債	-	(465)
負債淨額	(2,217)	(6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開支總額	(1,552)	(89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52)	(893)

本集團應佔Wancheng HK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52)	(893)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分佔Wancheng HK業績	(760)	(438)
加：未確認的分佔Wancheng HK業績	760	326
分佔Wancheng HK業績（以於Wancheng HK權益的賬面值為限）	-	(11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出售日期），來自Wancheng HK的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52	5,319
在製品	-	182
製成品	2,643	3,025
	5,395	8,526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919	9,541
— 美國(「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350	-
	18,269	9,541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691	22,8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8)	(8,210)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103	14,640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參考各客戶的信譽釐定，因此各有不同。一般信貸期為60至90日（二零二四年：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9,633	1,47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4,470	2,57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3,39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7,190
	14,103	14,6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1	293
可收回增值稅	1,327	3,137
其他應收款項	1,011	3,342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959)
	2,629	4,8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a)。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3）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不計息並將自存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在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許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54	43,009
應付票據	-	9,984
	14,654	52,993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60天(二零二四年:90天)。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4,654	2,76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	12,27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6,14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14,957
超過1年	-	16,856
	14,654	52,9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47	8,762
其他應付稅項	127	1,492
應計費用	1,721	2,422
	3,995	1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8,00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74,573	46,573
	74,573	74,5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利差計息，於提取日的年利率為4.4%。該等銀行借款的貸款期限為一年，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該等銀行借款由前董事全資擁有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2,000,000元，該等融資額度原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銀行融資額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的無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74,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573,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的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6,573,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債券1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於到期日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債券1的實際年利率為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另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4,000元）。債券2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於到期日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債券2的實際年利率為5.8%。

債券1及債券2的賬面值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債券1及債券2的變動詳情如下：

	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4,494	4,494	8,988
推算利息 (附註8)	25	23	48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	4,516	9,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0	83,490
股份合併 (附註(i))	(333,333,334)	-	-
削減股本 (附註(ii)) 及股份拆細 (附註(iii))	16,500,000,00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6港元 之普通股	16,666,666,666	100,000	83,4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	32,000	27,909
股份合併 (附註(i))	(106,666,667)	-	-
削減股本 (附註(ii))	-	(31,680)	(27,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6港元 之普通股	53,333,333	320	27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其中(i)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ii)削減股本及(iii)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三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削減股本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594港元的已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連同因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項額，上述兩項合計，股本削減產生約31,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30,000元）的進項額。該進項額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iii) 股份拆細

每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法定股本數目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減至166,666,666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減至53,333,333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法定股本數目由166,666,666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增至16,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由53,333,333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變為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借記股本31,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30,000元），並貸記累計虧損（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儲備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說明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p>
(ii) 法定儲備基金	<p>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達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轉入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p> <p>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資本。</p>
(iii) 資本儲備	<p>股東注資支付的金額。</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董事不可撤回地豁免本集團結欠其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該筆應付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已列作本集團之資本儲備。</p>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股東不可撤回地豁免應付予其之款項約人民幣31,957,000元，該款項已列作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7。</p>
(iv) 購股權儲備	<p>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以換取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期間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分配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儲備	說明及用途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在出售該等實體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相關附屬公司發行新股而達成,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 (視情況而定) 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 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i)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 及(ii) 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 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iii) 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39,781股 (二零二四年: 10,775,352股), 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6% (二零二四年: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合併1、 股份合併、 供股1及供股2前	於股份合併1、 股份合併、 供股2前及 供股1後	於股份合併、 供股2前及供股1及 股份合併1後	於股份合併前及 供股1、供股2後及 股份合併1後	於供股1、供股2、 股份合併1及 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附註(ii))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0.511港元	2.044港元	1.981港元	5.943港元	2,519,352	-	2,519,352	-	(1,679,571)	839,78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0.131港元	不適用	0.524港元	0.508港元	不適用	2,064,000	(2,064,000)	-	-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0.1032港元	不適用	0.413港元	0.400港元	不適用	8,256,000	-	8,256,000	(8,256,000)	-	-
							12,839,352	(2,064,000)	10,775,352	(8,256,000)	(1,679,571)	839,781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0,755,352			839,78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6港元	0.508港元	0.770港元	0.400港元	1.981港元	5.943港元

附註：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以下各項調整：(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1」），其行使價已根據股份合併1增加；(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供股（「供股1」），行使價調整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供股2」），行使價調整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進行的股份合併，每三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ii) 資本重組（附註27）導致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作出相應調整，涉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原普通股5.94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839,781份（為股份合併後的合併數目）。每股合併普通股的行使價已根據股份合併的條款按比例調整，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可行使價值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774,000	(774,000)	-	-	-	-
—王允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774,000	(774,000)	-	-	-	-
—鄧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516,000	(516,000)	-	-	-	-
—夏依蘭女士 (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2,204,440	-	2,204,440	-	(1,469,629)	734,811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8,256,000	-	8,256,000	(8,256,000)	-	-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314,912	-	314,912	-	(209,942)	104,970
			12,839,352	(2,064,000)	10,775,352	(8,256,000)	(1,679,571)	839,7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8,256,000份(二零二四年：2,064,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因此人民幣1,2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000元)已借記至購股權儲備並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使用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行使價(港元)*	0.1032	0.131	0.156
預期波幅(%)	135	139	4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3	3	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	-	-
無風險利率(%)	0.213	0.213	1.651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港元)	0.05	0.07	0.08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 表中所呈列行使價格及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未就股份合併、股份合併1、供股1及供股2作出調整。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元）出售Wan Che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n Cheng集團」）全部股權（「出售事項」）。Wan Cheng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出售事項完成後，Wan Cheng集團隨即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失去控制權的Wan Cheng集團可辨別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
應付所得稅	(54)
Wan Cheng集團的資產淨值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出售Wan Cheng集團的收益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7)
減：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2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7)	(253)

出售Wan Cheng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152)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000元）出售Wancheng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於上述出售事項前，Wancheng HK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再包裝及銷售產品。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保留 Wancheng HK 49% 的股權，而有關股權以權益法入賬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失去控制權的 Wancheng HK 可辨別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3
貿易應付款項	(410)
其他應付款項	(195)
Wancheng HK 的資產淨值	228

出售 Wancheng HK 的收益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6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8)
加：保留並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的49%股權的公平值 (附註16)	112
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7)	55

出售 Wancheng HK 的現金流入淨額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是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附註11(a)中披露。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103	14,640
其他應收款項	1,011	1,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	4,099
	16,997	23,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69	9,5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54	52,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8	11,184
應付債券	9,034	–
借款	74,573	74,573
	102,129	138,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鑒於該等銀行信貸評級較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極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且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1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n Cheng集團出售時終止確認(附註30(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外，本集團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本集團並未按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減值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集體評估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齡 (按發票日期)						
1個月內	3.6%	3.7%	9,996	1,529	363	56
1至3個月	4.8%	4.9%	4,695	2,710	225	132
3至6個月	-	1.9%	-	3,464	-	65
超過6個月	-	39.3%	-	11,847	-	4,657
			14,691	19,550	588	4,91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款項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77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5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10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8,2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54	14,654	14,65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8	3,868	3,868	-	-
應付債券	9,034	11,909	-	-	11,909
借款	74,573	79,383	-	79,383	-
	102,129	109,814	18,522	79,383	11,9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993	52,993	52,9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4	11,184	11,184	-	-
借款	74,573	75,463	28,890	46,573	-
	138,750	139,640	93,067	46,573	-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幣風險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微乎其微，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借款及應付債券相關。浮息銀行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風險政策與往年保持不變。

股價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面臨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價波動而導致的股價風險。就該等投資，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投資組合管控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上市股本投資價格上升／下跌30% (二零二四年：3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虧損) 會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 約人民幣5,481,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2,000元)。有關增加／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
-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平值估計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

公平值等級中各級別的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18,269	—	—	18,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541	—	—	9,5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別並無發生轉移。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並無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約束。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將根據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本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接獲主要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就彼等所持股份變動的報告，以確保全年持續遵守25%的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69	9,541
其他應收款項	1,133	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	3,510
	22,276	13,6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7	1,0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05
	1,007	6,237
流動資產淨值	21,269	7,3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69	7,36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9,034	-
資產淨值	12,235	7,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7)	279	27,909
儲備	11,956	(20,542)
權益總額	12,235	7,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325	4,208	4,288	(116,068)	(2,247)
年度虧損	-	-	-	(19,034)	(19,0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39	-	73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39	(19,034)	(18,295)
購股權失效 (附註29)	-	(479)	-	47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325	3,729	5,027	(134,623)	(20,542)
年度溢利	-	-	-	5,113	5,11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45)	-	(245)
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45)	5,113	4,868
資本重組 (附註27)	-	-	-	27,630	27,630
購股權失效 (附註29)	-	(1,266)	-	1,26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25	2,463	4,782	(100,614)	1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750	-	-	120,75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 (附註8)	1,566	-	-	1,566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8,000	-	-	28,000
— 融資活動流出	(75,743)	-	-	(75,7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573	-	-	74,57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 (附註8)	867	48	-	915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	-	-	(31,957)	(31,957)
匯兌調整	-	(2)	-	(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8,000	8,988	31,957	68,945
— 融資活動流出	(28,867)	-	-	(28,8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3	9,034	-	83,60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股東豁免償還應付予其之款項約人民幣31,95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相應計入資本儲備。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065	23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的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計約為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7,000元）。該出售已完成，現金代價約為2,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5,000元）。上述出售完成後，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8,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5,313	54,472	48,545	37,014	45,6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14	(6,954)	(27,038)	(104,035)	(54,8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	–	–	–	188
年度溢利／(虧損)	3,313	(6,954)	(27,038)	(104,035)	(54,70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3,953	46,698	113,651	110,185	203,275
負債總額	(102,257)	(140,296)	(200,986)	(171,648)	(185,02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8,304)	(93,598)	(87,335)	(61,463)	18,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300)	(93,558)	(87,335)	(61,463)	18,253
非控股權益	(4)	(40)	–	–	–
	(58,304)	(93,598)	(87,335)	(61,463)	18,253